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78 號 委員提案第 217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陳曼麗、蘇治芬、莊瑞雄等 16 人，考量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係為確保國民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為避免國保開辦初期被保險人無法累積足夠年資，年金給付金額較少，致老年經濟保障不足，故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提供基本保障金額之制度設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其財源。惟因該給付相關排除條件過於寬鬆，致部分民眾藉短暫加保以領取高額基本保障金額，或已領有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且辦理優惠存款、月休（職、伍）金或月撫卹（慰）金等相關定期性給付，老年經濟安全已獲得適足保障者，仍可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金額之不合理現象。為使本法老年年金給付更趨於公平、合理，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老年年金給付之基本保障，具有津貼之性質，增列設籍、居住國內期間及領取軍、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且辦理優惠存款、月休（職、伍）金或月撫卹（慰）金等限制，以符合公平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設籍及居住國內期間之限制，影響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爰訂定緩衝期，俾民眾知悉及遵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蘇治芬 莊瑞雄
連署人：邱泰源 余宛如 吳秉叡 洪宗熠 蔡易餘
許智傑 黃秀芳 蔡培慧 李昆澤 張宏陸
李俊偲 Kolas Yotaka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p> <p>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p> <p>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p> <p>二、<u>未在國內設有戶籍。</u></p> <p>三、<u>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持外國護照入境期間不列入居住國內期間計算。</u></p> <p>四、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p>五、<u>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職、伍）金，且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或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月撫卹（慰）金。</u></p> <p>六、<u>領取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u></p> <p>七、<u>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一次性老年給付。但領取給付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形，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p>	<p>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p> <p>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p> <p>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p> <p>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p>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p> <p>（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p> <p>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p>	<p>一、為銜接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本保險開辦後，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並避免本保險開辦初期，被保險人無法累計足夠年資，以獲得適足保障，爰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訂有基本保障金額之規定，且該給付金額與依保險年資計算之給付金額間之差額，係由政府籌措財源支應，故具有津貼之性質。</p> <p>二、考量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均訂有相關設籍及居住國內期間之限制，為符合公平原則，爰第二項比照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規定，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有戶籍及居住國內期間之限制，原第二款移列第四款。</p> <p>三、另考量領取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一次退休金且辦理優惠存款者，及領取相關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者，已獲得政府資源之妥善照顧，為避免政府資源之重複配置，爰增列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原第三款移列第七款規定，並配合第七條及前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後發給之給付，仍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核給，以符公平；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p>五、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p>

<p>給付者。</p> <p>(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給付、軍人保險 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 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 達原領取給付總額。</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前請領 老年年金給付者，其後發給 之給付，適用前項修正後之 規定。</u></p> <p>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 故前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 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 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 ，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 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計算之。</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 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年 滿六十五歲者，其請領老年 年金給付仍適用前項修正前 之規定。</u></p> <p>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 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 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 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 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 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 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p>	<p>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 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u>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 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 亡當月止。</u></p> <p>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 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 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 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 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p>	<p>條文已放寬發生保險事故前 一年有欠繳保險費情形者， 不得擇優領取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老年年金給付的期間 ，僅限前三個月之老年年金 給付，為鼓勵被保險人繳納 保險費，並避免被保險人選 擇性繳納不同期間之保險費 所衍生之爭議，原第三項（ 移列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 <p>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為保 障本法修正前已年滿六十五 歲者之給付權益，爰增列第 五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遞 移。</p> <p>七、原本條第五項，有關老年 年金給付核發起始及終止月 份，於第十八條之一已有規 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 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 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自九 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第六 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 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自九 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第六 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p>	<p>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款有關設籍及居住期間之 限制，影響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爰配合居住期間需最近三年 內每年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之 期間，訂定三年之緩衝期，除 給予被保險人足夠時間累積居 住期間外，並加強宣導，俾民</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年○日修正之第三十條，除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自公布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p>	<p>眾知悉相關規定。</p>
---	--------------------------------------	-----------------